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649)

2011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材 料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全体人员遵守：

1、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2、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后的 15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5、会议对每一个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期间休会，不安排发言。

6、股东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上“赞成”、“反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并在“股东签名处”签名。若在表决栏中多选或未做选择的，视为该投票权无效。

7、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对扰乱会议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2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时

会议地点:新江湾城文化中心报告厅(国秀路 700 号,淞沪路口)

会议主持人:孔庆伟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要审议事项

- 1、审议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 2012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 6、审议 201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 201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 8、审议支付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9、审议公司选聘 2012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审议公司出售合流污水一期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 11、审议公司发行“保障性住房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2、审议公司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人选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股东发言

四、回答股东提问

五、议案表决

- 1、宣读表决规定
- 2、投票
- 3、现场投票统计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材料目录	页码
1、审议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审议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3、审议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8
4、审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
5、审议 2012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22
6、审议 201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3
7、审议 201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30
8、审议支付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32
9、审议公司聘请 2012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
10、审议公司出售合流污水一期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34
11、审议公司发行“保障性住房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9
12、审议公司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人选的议案	41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1 年，受外部经济环境恶化与国内金融市场环境内生性紧缩的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增长呈温和回落态势。GDP 比上年增长 9.2%，其中四季度增长 8.9%，触及近两年来的低点。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 5.4%，物价上涨压力仍然很大，稳定物价总水平成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货币政策总体基调偏紧，全年人民币贷款增加 7.47 万亿元，新增信贷连续第二年出现下降，年末，广义货币(M2)余额 85.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6%，增速比 2010 年低 6.1 个百分点。在此背景下，公司按照“调整结构，保持增长，积极创新，文化融合”的策略，通过推进主业发展、加快市场布局、深化资本运作，2011 年公司转型发展初具成效，超额完成各项经营计划。

现将公司 2011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1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85 亿元，较去年增长 20.1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 亿元，较去年增长 29.42%。2011 年度，公司总资产 274.76 亿元，较去年提高 5.3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42 亿元，较去年提高 3.80%，资产负债比例为 51.04%。各项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环境处理

2011 年是环境集团合资后由积极融合向稳进发展的关键一年。按照三年商业发展计划的总体部署，环境集团不断吸收外方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明确工作内容、责任、计划和要求，全面实现年度目标，并继续保持全国同行综合排名第二的优势（根据中国固废网数据）。

2011 年，环境集团共完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 109.6 万吨，发电上网量为 20,400 万度，完成生活垃圾填埋处置 96.37 万吨，完成生活垃圾中转运输 109.3 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1 亿元，净利润 7046 万元。

目前，环境集团正式投入商业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为江桥厂和成都厂，威海

项目处在试运营阶段，青岛项目已进入调试阶段，漳州、金山、南京 3 个项目在建，建成后合计处理能力约为 8750 吨/日。运营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5 个，合计填埋能力为 10350 吨/日。转运站 5 座，合计中转能力 2860 吨/日。

2011 年，环境集团各项目继续保持安全、高效的运行，生活垃圾处理量和发电量等指标都表现良好。在建项目着重强化安全施工与成本控制，主要项目建设进度如下：①青岛焚烧厂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已经完工，单机调试全部结束，外网接入系统网施工基本完成；②威海焚烧厂 10 月通过政府初步完工验收，进入商业运营；③漳州项目完成桩基检测和桩基施工；④金山项目主工房内结构冲顶，取得政府外网接入系统批复。

此外，公司合流一期污水系统运营平稳，2011 年污水输送处理量为 55253.9 万立方米，较去年同期 56423.2 万立方米下降 2.07%，属于正常波动范围。

2、房产开发业务

2011 年，中央与地方的房地产调控持续加码，房地产税试点改革先后落地，“限购”、“限价”、“限贷”等政策全面升级，同时上海 1000 万套保障房建设计划顺利实施，抑制需求与增加供给两手抓，行政与经济调控手段进一步细化和落实。

面对房地产业的大幅调控和保障房建设的社会责任，置地集团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分析自身优势，准确判断行业走向，切实推进了保障房开发、股权经营和资金管控等重点工作。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77 亿元，实现净利润 7.97 亿元，现金回笼达到 51.24 亿元。目前置地集团资产总额达到 169.63 亿元，较去年上升 10.59%。2011 年，实现开工面积 131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110 万平方米，在建总量达 257 万平方米，创历史新高。其中保障房全年开工 109 万平方米、竣工 110 万平方米。集团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得到显著提升。

作为上海市保障房建设的主力军，置地集团开发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已成为各级领导认可、百姓家喻户晓的“拳头”产品。2011 年，置地集团继续紧贴政府政策导向，加大保障房投入力度，加快项目“建设、销售、回笼”的经营循环，共完成销售面积超过 90 万平方米，确保资金链安全及后续项目的推进，取得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经济适用房在 2010 年首批试点取得突出业绩的基础上，去年继续获得热烈的市场反响，选房率、签约率超过 90%。杨浦江湾经济适用房项目适时转性，成为全市公共租赁房首批试点，被市公积金中心整盘

收购，为推动上海保障房建设、运营管理创新做出积极贡献。

商品房产方面，露香园项目 2011 年进入全面建设阶段，高层工程完成地上结构 4 层。新江湾城 C4 项目作为置地集团在新江湾城内自主开发的精品住宅，将把新江湾城第三代国际社区的居住品质推向新的高度。新江湾城科技园项目是置地集团开发现代科技园区产品的首次实践，项目前期开展了大量的市场定位和产品研发，在确定开发模式、产业类型、目标客户等前提条件下，取得了先进、合理的设计成果，完成施工图设计。新江湾城 F 区“尚浦领世”项目住宅部分开工建设。金虹桥项目建设与营销工作有序推进。吴淞路办公楼经过两年多的建设，2011 年实现竣工，将成为北外滩板块又一标志性楼宇。此外，置地集团谨慎拓展，收购其越公司开发北郊项目，启动前期工作，增添商品房利润增长点。

根据公司十二五规划的整体战略，置地集团正从传统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单一模式向产业地产、房地产开发管理人等多种模式进行转型发展。在 C5 悦城项目中，置地集团成功将 30% 股权转让于广州富力和合景泰富，回收现金 10.14 亿元、投资净收益 3.59 亿元。在新江湾城科技园项目中，置地集团首次探索实践了房地产开发管理人角色，引入了鼎盛、光控置业、易居生源、易居生泉等四家合作伙伴，他们在房地产销售和信息服务、城市综合体建设领域拥有强大实力。

3、股权投资

公司牢牢把握上海加快推进“金融中心”建设的契机，开拓股权投资业务，在 2011 年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成为公司的主要盈利增长点之一。

金融股权投资方面，光大银行上市后，公司除分享其资本增值收益外，2011 年从分红中获得了 3406 万元的收益。2010 年公司收购 30.7% 股权的西部证券于 2011 年 10 月获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若西部证券成功上市，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好回报，还将为公司带来投资银行、基金管理、资本运作以及创投业务等方面的合作空间，直接分享中国证券市场快速发展的成果。

私募股权投资方面，诚鼎投资紧紧抓住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历史性机遇，2011 年加快了投资与募资的步伐，迅速扩大资金管理规模、投资规模，专业团队初步建立，决策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不断完善，品牌影响逐步显现，诚鼎投资迈入了快速发展轨道。

诚鼎投资于 2011 年上半年成功募集了上海诚鼎二期基金，募集资金规模达到 13.45 亿元，获得了 29 个投资人的投资，同时与杭州城投及其他 7 家民营企

业共同设立了规模为 2.1 亿元的杭州诚鼎基金，与江苏农垦集团及其他 9 家民营企业设立了规模为 2 亿元的江苏农垦诚鼎基金，与去年设立的上海诚鼎一期基金、无锡诚鼎共同组成了诚鼎投资长三角“2+3”（五个基金）的区域投资布局，管理资金规模从 2011 年初的 5.5 亿元人民币跃升至 2011 年底的 22.4 亿元人民币。

在不断扩大资金管理规模的同时，诚鼎稳步推进项目投资，在审阅并实地调研百余家企业的基础上，2011 年新增了 14 家企业的投资，现已累计投资企业 23 家，累计完成投资近 9 亿元。所投企业中的开尔新材、巴安水务分别于 2011 年 6 月份、9 月份成功上市。

4、资产调整工作

（1）转让新江湾城科技园部分股权，探索房地产开发创新模式

2011 年 10 月，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旨在探索公司房地产业务投融资的创新模式，采用多元投资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进一步增强项目公司在园区开发理念、客户导入等方面的优势，提高项目整体收益水平。2012 年 1 月 12 日，上海鼎盛等四家企业联合摘牌购得 50%股权，转让价格 13.13 亿元。

（2）转让东方基金股权

2011 年 5 月，公司因投资战略调整，将持有的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股权在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底价为 3960 万元。6 月 22 日，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通过竞价方式获得上述股权，成交金额为 12780 万元。该事项于去年 10 月上旬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

二、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2011 年，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开展工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完善法人治理制度

2011 年，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届满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正式成立。同时，修订了《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调整了董事结构，减少一名内部董事，增加一

名外部董事，聘请了环境、房地产与资本市场领域的专家担任独立董事，以增强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与科学性。新一届董事会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于7月底召开了战略委员会，对城投控股新三年的发展战略进行了深入研讨，形成了公司新三年战略的初步设想。

为了加强财务、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公司2011年先后制定修订了《财务软件系统管理办法》、《财务风险预警工作暂行方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2、完善董事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工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1年，公司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增强对外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健全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与绩效考核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年度考核责任书为依据，开展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工作，通过对年度经济指标、任务指标、管理指标的综合评分，确定考核成绩，提出考核意见，组织实施年终分配工作，按照《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下属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复核，评定考核定级，提出考核意见建议。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内部审计计划”等9项议案，通过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能力，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积极发挥作用，对公司新三年的发展战略进行了深入研讨，并对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健全投资决策程序的同时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

3、内控自我评价与监督机制不断完善

公司于2011年5月和12月组织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分别开展了上半年度和下半年度的内控自评。在完成自评的基础上，审计部对公司本部职能部门、环境集团、置地集团等11家各层级子公司进行了上半年度和下半年度的内控监督检查，包括母公司本部、环境集团、置地集团及11家三层次公司，根据检查情况

完成了公司内控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和职能部门认真完成整改，并协同公司监事会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调研，确保各项内控流程和整改要求执行到位。公司内控体系的设计和执行总体有效，全员上下的内控意识和理念不断强化，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持续改善，常态化的内控监督检查与自我评价机制初步形成，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4、更新信息系统，加强信息化建设

2011年，按照公司信息化三年规划的要求，信息化建设取得重要成果，完成了“一核四块，一内一外”建设方案中的主体，即公司外部网站和内部管控平台。

为了更好地展示公司形象，进一步公开公司相关信息，也为了更好地发挥社会的监督作用，公司于2011年年初启用了全新的外部网站。新网站上线后，公司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按照规定发布公司公告，并提供公司季报、年报以及社会责任报告的下载。

2011年，以公司《内控手册》为蓝本开发的内部管控平台全面投入使用，通过信息系统将公司现行的业务流程进行固化和匹配，实现主要业务的数据化、流程控制的模块化和决策数据的集中化管理，提升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能力，构建了全新的“制度+科技”的内控模式，确保了制度的落实与管控力度，为企业经营管理保驾护航。

结合管控平台的建设，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会计核算网络信息平台建设，统一了会计科目、报表、核算原则和数据管理，并制定了相关软件系统的管理办法，在实现集团化财务集中管理、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方面迈出了坚实一步。

三、2012年度公司的发展机遇与经营计划

2012年是城投控股实施公司“十二五”规划的第二年，是公司进入新一轮发展周期的起始年，更是战略优化、全面转型的深化年，面对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公司下一步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审时度势、防范风险、苦练内功、稳步发展”。今年要进一步加强对于宏观形势与国家政策的研究和把握，进一步做强做优三大主业，巩固市场化理念，深化机制创新，建立完善行业对标的分类管理、分类激励体系，进一步关注资金安全，加快资金周转，形成良性循环的发展模式，推动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治理典范、经营典范和发展典范。

1、搭建环境产业发展平台，加快环境产业发展速度

公司董事会已明确了深入推进“大环境”主业建设，塑造环境产业领军企业的目标。要着力打造“上海环境”品牌，提高市场占有率，逐步形成以固体废弃物处理为主，整合垃圾焚烧、垃圾填埋、污泥处理、工业废弃物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理、环境科学研究等业务领域的新型商业模式。第一、继续在省会城市以及高潜力的上海等东南沿海地区获取固废处理项目，并在开拓新项目过程中控制投资总量和时间节奏，做到投资规模和财务实力的平衡；第二、获取项目的方式由以 BOT 为主向 DBO、O&M 转变，逐步实现轻资产的运作模式；第三、通过投资手段参股上游优秀企业，获取主业发展资源。

2012 年公司将加快推进“环境产业平台”的建设，主要包括：第一、尽快确定“环境产业平台”具体发展目标，制定三年行动计划，研究平台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等；第二，加强和环科院等科研单位的密切结合，将资源整合与技术集成作为重要支撑，通过“产、研一体化”，尽快形成核心技术，提高竞争力；第三，加快在建项目建设，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争取列入 CDM 减排计划，和政府达成有效的调价机制，提高盈利能力；第四，在完成环境业务整合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上海郊区垃圾处理项目，跟踪全国其他城市的垃圾处理优质项目。

2、科学把握宏观调控形势，稳健发展特色房地产业务

在挑战与机遇并存的 2012 年，公司置地集团将在做深做精现有项目的基础上，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把保障房建设作为“压舱石”，确保建设品质，巩固公司在上海保障房建设领域的龙头地位；同时，将市场化项目作为“推进器”，立足产品研发，灵活运用多种金融工具，继续从传统房产开发企业的单一模式向产业地产、房产开发管理人、房产基金管理人等多种模式进行转型发展，在行业转型调整的历史性阶段，掌握市场先机，适度拓展商品房及办公楼宇等项目储备。

2012 年，房地产业务的工作重点是：第一，保质保量完成现有松江、青浦等保障房项目的开发建设任务，继续担当上海保障房建设“主力军”，同时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争取新的保障性住房开发项目，从住户需求出发，进一步优化细节设计，保持鲜明特色，实现企业的稳健化经营。第二，抓住“城市转型、产业转型、企业转型”的历史机遇，全面、深入地研究科技园“房产+产业+金融”三位一体的模式，加快新江湾城科技园区项目开发步伐，整合各方资源，着力引

进创新型、高科技产业、龙头企业进入园区。第三，以新江湾城科技园项目为试点，引进房地产基金，多元化筹措房产开发资金，发挥房产开发管理优势，改变置地集团经营模式，向房地产基金管理人与房地产开发管理人转变。第四，市场化项目方面不因调控而裹足不前，积极作为，为明后年创造利润点。第五，以项目为中心，区别各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与销售进程；同时妥善做好资金安排，提高资金周转率，加强自我造血能力，确保资金链安全。

3、保持投资业务持续发展，逐步完善投后管理机制

2012年，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将迈入持续增长、扩大成效的阶段，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股权投资的基调是“稳中求进”。要在把握市场动向，健全风控体系，加强投后管理的基础上，确保投资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金融股权投资方面，公司将按照战略委员会的要求，保持股权性资产流动性。新的投资业务要与公司的战略定位相匹配，着实提高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地位和影响力。

创业投资方面重点工作包括：在投资方向上，按照各行业的“十二五”规划，结合宏观经济的景气周期、行业周期和企业生命周期，有针对地确定投资规模、投资方向和投资方式，塑造专业投资品牌，逐步聚焦到环境环保、节能减排、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逐步实现专业专注的投资方向。在投资区域上，立足“长三角”，深耕江浙沪的项目资源。在投资策略上，追求稳健的精品策略，提高项目投资的成功率和回报率。在内控管理上，以加强内部管理为基础，以提高团队业务能力为重点，以强化投资质量与投后管控为核心，健全风控体系，确保公司稳固、健康、持续发展。

4、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规范建设

2012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强化监事会的监督功能。公司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增强上市公司本部控制力的同时，有效调动子公司的积极性、激发子公司的创造力，使公司上下能全方位地发挥协同效应、凝聚整体合力，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提升执行力度。

四、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等 9 项议案。

2、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置地集团投资无锡高铁商务区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3、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4、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 3 项议案。

5、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等 7 项议案。

6、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召开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等 3 项议案。

7、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4 项议案。

8、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置地集团收购上海其越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9、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3 项议案。

10、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环投公司收购环境集团六家填埋场子公司股权”等 2 项议案。

五、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过 1 次股东大会。201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共 13 项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议案的内容。

公司 2010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是：以公司 2010 年末的总股本 2,298,095,0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 229,809,501.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红利分配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8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派发红利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8 月 12 日,除息日为 2011 年 8 月 15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1 年 8 月 19 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二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1 年，监事会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监事会工作职权和监督范围，认真开展工作，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各项任务的全面完成作出了努力。

一、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主要议题内容摘要如下：

1、2011 年 3 月 24 日，监事会召开六届十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如下事项：（1）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2）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3）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4）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5）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6）公司支付 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7）201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会议主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1）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发表了对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2、2011 年 4 月 28 日，监事会召开六届十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对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3、2011 年 5 月 31 日，监事会召开六届十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如下事项：（1）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4）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5）公司 2011 年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6）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监事会成员换届议案。

4、2011 年 6 月 22 日，监事会召开七届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11 年 8 月 25 日，监事会召开七届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如下事

项：(1) 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 公司 2011 年半年度内控自我评估报告。发表了对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6、2011 年 10 月 24 日，监事会召开七届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各次会议、参加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对有关事宜进行了监管。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业务经营正常，营业收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 1997 年募集的资金共 17.84 亿元，已全部用于黄浦江上游引水二期工程、长江引水二期工程、临江取水工程、月浦复线、泰和支线、杨思支线等工程，这些项目均为承诺投资项目。200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交易范围，交易双方均能严格履行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问题。

5、对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

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1 年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审议该报告前, 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6、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或建议

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但在以下方面应进行改进或完善: (1) 公司近年来各业务板块的发展速度都很快, 相应所面临的风险和挑战也会越来越多, 公司要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 推进和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不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促进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2) 对于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要进一步加强监管的力度, 同时, 监管的端口要前移, 要通过更多事前预防、事中控制的方法手段来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三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2011 年度财务决算

（一）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位	2011 年	2010 年	增减
总资产	万元	2,747,566	2,608,412	5%
负债总额	万元	1,402,382	1,312,942	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1,244,216	1,198,613	4%
营业收入	万元	468,482	389,794	20%
利润总额	万元	147,812	113,949	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09,901	84,921	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60,648	77,043	-2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	0.31	-0.08	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5.41	5.22	4%
每股收益	元	0.48	0.37	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元	0.26	0.34	-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97%	6.79%	增加 2.1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95%	6.41%	减少 1.46 个百分点

（二）公司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 468,48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8,688 万元，同比增长 20%，主要是由于房地产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0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4,980 万元,同比增长 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64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6,395 万元,同比减少 21%,主要是由于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将房地产项目股权转让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三) 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方面

年末总资产 2,747,566 万元,比上年末 2,608,412 万元增加 139,155 万元,同比增长 5%,主要是由于房地产项目开发投资增加所致。

2、负债方面

年末负债总额 1,402,382 万元,比上年末 1,312,942 万元增加 89,440 万元,同比增长 7%,主要是由于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3、所有者权益方面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4,216 万元,比上年末 1,198,613 万元增加 45,603 万元,同比增长 4%,主要是由于公司实现利润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四) 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1 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 584,329 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 512,326 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03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1 年度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 146,761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199,283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52,522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1 年度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为 507,742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638,093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130,352 万元。

二、2012 年度财务预算

（一）经营预算

2012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55.9 亿元，其中：

- 1、水务业务：预计输送污水 2.53 亿立方米，实现营业收入 1.15 亿元；
- 2、环境业务：预计完成垃圾焚烧 135.55 万吨，垃圾填埋 92.08 万吨，垃圾中转 108.29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4.48 亿元；
- 3、房地产业务：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42.64 亿元，房产项目开发投入 66.53 亿元；
- 4、油品业务：预计实现油品销售收入 6.5 亿元。

（二）投资预算

2012 年度预计投资 21.97 亿元，其中环境项目投资 12.77 亿元，其他新增投资 9.2 亿元。

（三）资金预算

2012 年度，由于新增房地产及环境项目投资，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15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62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 亿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四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审计，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5,683,801.19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9,568,380.12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2,814,188,941.32 元，扣除 2010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 229,809,501.40 元，2011 年度可分配利润合计为 2,850,494,860.99 元。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1 年末的总股本 2,298,095,0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五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为确保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除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外，公司将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2012年度公司拟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8万元人民币（税前）。

除上述津贴和履行职责所必需支付的费用外，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其他董事和监事均不以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领取公司报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六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一、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预计 2011 年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49,857 万元，实际 2011 年发生 42,178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1、预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37,936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34,255 万元；

2、预计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10,990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6,744 万元；

3、预计发生租赁类关联交易 930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1,179 万元，主要是对关联方的办公楼租赁业务金额有所增加。

二、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由于业务经营需要，2012 年内仍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了提高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同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对公司 2012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公司现有业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52,794 万元，其中：预计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29,754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22,096 万元，办公楼租赁 944 万元。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1、为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提供合流一期污水处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1,520 万元；

2、向上海环境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东安海上溢油应急中心有限公司、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康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销售油品，预计交易

金额 8,000 万元；

3、为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委托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4,931 万元；

4、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提供项目代建、项目委托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2,320 万元；

5、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转让政悦路房产，预计交易金额 1,858 万元；

6、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长兴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梦清园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岛度假村休闲运动中心有限公司、上海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684 万元；

7、为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项目代建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376 万元；

8、为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污泥处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65 万元。

（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1、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支付杨浦保障房项目土地补偿款及大市政配套费，预计交易金额 16,073 万元；

2、向上海爱登堡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梯，预计交易金额 1,680 万元；

3、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城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灭蝇除臭、污泥运输处置、污水处理、炉渣运输处置、渗沥液运输处置、飞灰处置、保洁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3,418 万元；

4、委托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合流污水一期资产，预计支付运营管理费 400 万元、大修理费 200 万元；

5、向上海城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 325 万元。

（三）其他关联交易

1、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租赁办公楼，预计支付租金 550 万元。

2、将办公楼租赁给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预计租金收入 394 万元。

三、关联关系及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述企业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企业，以及公司高管兼任董事的企业，与本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06 亿元；住所：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55.61%。

2、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爱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住所：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

3、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惠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178 亿元；住所：上海市宜山路 1121 号。

4、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注册资本人民币：21.95 亿元；住所：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

5、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注册资本人民币：54 亿元；住所：陆家嘴西路 51 号 2 号楼。

6、上海长兴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亚新；注册资本人民币：10 亿元；住所：上海市宜昌路 100 号。

7、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成；注册资本人民币：6 亿元；住所：上海市宜昌路 132

号。

8、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俊广；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梅岭北路 286 号。

9、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述民；注册资本人民币：1,015 万元；住所：浦东新区机场镇陈胡村三组。

10、上海城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彩凤；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煤水路 200 号。

1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

法定代表人：黄裕强；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中山北路 2626 弄 8、10、12 号底层。

12、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法定代表人：汪力劲；注册资本人民币：9,400 万元；住所：上海市虹桥路 1881 号 2 楼。

13、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穗海；注册资本人民币：35,396 万元；住所：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1851 号。

14、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鸣；注册资本人民币：4100 万元；住所：崇明县岱山路 19 号。

15、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爱华；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 万元；住所：石龙路 345 弄 11 号。

16、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成；注册资本人民币：71,505 万；住所：浦东新区老港良欣路 456 号 1 幢 445 室。

17、上海环境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永祥；注册资本人民币：1 亿元；住所：上海市谈家渡路 69

号 A 楼 108 室。

18、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进；注册资本人民币：13,257 万元；住所：上海市南汇区中港镇东首。

19、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俊广；注册资本人民币：4,600 万元；住所：上海市国顺东路 24 号三层。

20、上海东安海上溢油应急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腾银宝；注册资本人民币：35 万美元；住所：上海市国顺东路 24 号三层。

21、上海环源实业发展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宗祥；注册资本人民币：664.54 万元；住所：普陀区谈家渡路 69 号 2 号楼。

22、上海康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力劲；注册资本人民币：3,040 万元；住所：嘉朱公路 2395 号。

23、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红军；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0 万元；住所：浦东南路 500 号 39 楼。

24、上海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红军；注册资本人民币：500 万元；住所：浦东南路 500 号 39 楼。

25、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红军；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 万元；住所：浦东南路 500 号 39 楼。

26、上海宝岛休闲健身运动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家樑；注册资本人民币：200 万元；住所：上海市北沿公路 2097 号。

27、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卫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 亿元；住所：上海市国浩路 701

号 301 室。

28、上海梦清园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申；注册资本人民币：127.5 万元；住所：宜昌路 130 号。

29、上海爱登堡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绥；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浦星公路 1601 号。

30、上海城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勇；注册资本人民币：5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23 楼。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根据行业特点，有政府指导价的，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或同行业价格水平确定；满足交易双方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益。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因项目委托管理、项目代建管理、油品销售、电梯采购、物业管理、办公楼租赁、工程咨询、污泥、污水、炉渣、渗沥液、飞灰处置等业务形成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其中主要的交易涉及了环境保护、项目管理等专业领域，采用关联交易模式是为了提高业务服务质量及项目管理水平。

上述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和互惠互利、诚信交易的原则，并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事后报告程序

1、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事先审议，并需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的表决权。

2、事后报告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明确的关联交易额度和内容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班子进行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2) 公司董事会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上对 201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作出说明和报告。

(3) 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告中对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披露。

(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超出上述关联交易范围的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七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各银行协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2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 153.35 亿元，用于贷款、信托、保函、票据等融资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申请授信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保证方式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	一年	信用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	一年	信用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	一年	信用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	一年	信用
	农业银行上海分行	50,000	一年	信用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50,000	一年	信用
	上海银行上海分行	50,000	一年	信用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30,000	一年	信用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30,000	一年	信用
	小计	610,000		
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上海分行	50,000	三-五年	江湾 C4 项目银团, 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40,000		
	小计	90,000		
上海新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43,750	三-五年	新凯城项目 C 地块银团, 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	26,250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112,500	三-五年	新凯城项目 D 地块银团, 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	67,500		
	小计	250,000		
上海城浦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48,400	三-五年	徐泾北华新拓展地块银团, 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39,600		

上海城浦置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44,000	三-五年	青浦徐泾诸光路2号地块, 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
	小计	132,000		
上海韵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62,500	三-五年	洞泾南拓展地块银团, 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	37,500		
	小计	100,000		
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上海分行	50,000	一年	信用
	农业银行上海分行	30,000	二年	信用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30,000	二年	信用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5,000	一年	信用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13,000	一年	信用
	小计	138,000		
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上海分行	32,000	十二年	特许经营权质押
威海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500	三年	信用 (运营保函)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	1,000	一年	信用
	小计	1,500		
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70,000	一年	信用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60,000	一年	信用
	上海银行上海分行	50,000	一年	信用
	小计	180,000	一年	信用
合计		1,533,500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 具体批准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八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各位股东：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我公司 201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作为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

根据 2011 年年报审计情况，公司拟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1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公司本部 60 万元，置地集团 85 万元，新江湾城公司 5 万元。

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九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将自 2012 年起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经比选，公司拟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时也是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出售合流污水一期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优化主业结构，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拟将合流污水一期资产出售给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城投控股将所拥有的合流污水一期资产出售给排水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以合流污水一期资产经合法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资产值为定价基准（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交易金额由排水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城投控股。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初稿），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转让部分资产的净额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100,194,441.17 元。本次交易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得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

1、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540 号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贰亿玖仟捌佰零玖万伍仟零壹拾肆元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7 月 21 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 657 号”文批准，由上海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厂和月浦水厂长江引水部分组成，并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

于 199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0649）。

城投控股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原水供应，自来水开发，污水治理，污水处理及输送，给排水设施运营、维修，给排水工程建设，机电设备制造与安装，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饮用水及设备，饮用水工程安装及咨询服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城投控股资产总额为 27,475,661,878.3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2,442,162,894.63 元，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9,008,212.48 元。

2、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住 所：谈家桥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葛惠华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捌亿玖仟壹佰零肆万陆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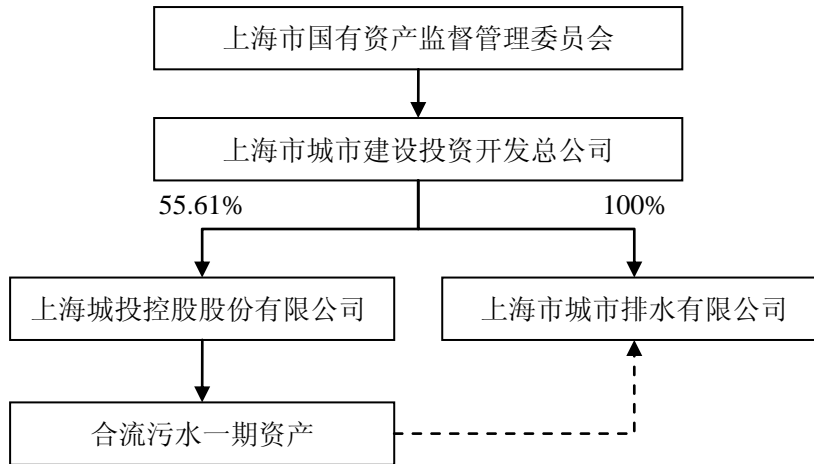
排水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7 日，是一家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公用事业性质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排水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颁布的《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上海市合流污水治理设施管理办法》和《上海市排水设施使用费征收管理办法》所赋予的专营权，负责上海中心城区排水防汛和污水输送干线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及征收本市的排水费。排水公司在市属公共排水系统中，拥有逾 180 座防汛泵站，设施覆盖上海市中心城区，三条大型污水输送干线（其中有 24 座大型和特大型污水输送泵站），石洞口、竹园、白龙港等 3 座排放口，是上海城市防汛排涝和污水处理输送的主要力量。

排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本市排水设施规划、开发、运营、维护及管理业务，对排水建设项目筹资及还贷，排水设施配套机电设备（除汽车）、仪表安装、非标设备制造、在排水设备领域内涉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排水公司总资产为 21,734,537,891.57 元，净资产为 12,155,022,947.20 元。

（二）本次交易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持有城投控股总股本的 55.61%，是城投控股的控股股东。上海城投持有排水公司总股本的 100%。因此城投控股与排水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城投控股与排水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合流污水一期工程于 1993 年竣工投产，是上海市重要的排水、治污工程之一。主要设施包括支线截流泵站、截流连接管、截流总管、彭越浦泵站、预处理厂、出口泵站、排放口和中央控制室。

本次资产出售，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合流污水一期资产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明细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黄浦江原水系统净资产为 1,017,137,874.02 元。资产合计为 1,019,648,163.22 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为 1,461,456,151.81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821,953,645.50 元，在建工程为 38,471,433.00 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159,223,084.72 元），负债合计为 2,510,289.20 元（其中应付账款 299,600.00 元，其他应付款 2,210,689.20 元）。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加和法。其中对生产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网、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转让部分资产的净额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100,194,441.17 元（待核准）。增值额为 83,056,567.14 元，增值率为 8.17%。增值主要原因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评估增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协议方：

城投控股与排水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

2012 年【】月【】日。

3、交易标的：

城投控股拥有的合流污水一期资产。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产权交易合同》，本次城投控股将合流污水一期资产出售给排水公司，合流污水一期资产的出售金额为 1,100,194,441.17 元（待核准），交易金额以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最终结果为准，由排水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城投控股。

5、交易价格的调整：

双方约定，以产权交易凭证出具日为产权交割日，交易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由交易基准日起至产权交割日止，与标的资产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出让方享有和承担。

双方约定，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发生的资本性支出由受让方承担，出让方实际计提的折旧由受让方享有，上述两项经审计后双方按实结算。

6、合同生效：

(1) 城投控股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2) 交易双方经过必要的内部法定程序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4) 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1、业务战略转型

根据公司既定战略，城投控股将聚焦于环境处理、房地产、股权投资三大主营业务。城投控股向排水公司出售合流污水一期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进行战略转型和主营业务结构调整。

2、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城投控股与排水公司形成的污水处理费结算关系和委托运营关系，构成上市公司与大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转让后，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提升业务独立性。

3、理顺排水行业管理关系

合流一期资产是全市排水系统的有机组成体，排水公司受让合流污水一期资产，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调度，有利于理顺排水行业运营管理关系，保障排水运行通畅和城市安全。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将减少合流污水一期资产对上市公司每年净利润的贡献约9400万元。合流污水一期资产的收益较为固定，但盈利缺乏成长性。合流污水一期始建于1993年，至今已近20年。城投控股将合流污水一期出售，所得款项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投资，从长期来说，有利于规避风险，提升上市公司利润水平。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初稿）
- 2、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 3、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保障性住房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宽保障性住房项目融资渠道，确保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保障性住房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保障房定向工具”）。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保障房定向工具发行的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

二、债券期限

本次保障房定向工具的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三、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状况，参考市场同期债券发行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共同商定。

四、发行对象

本次保障房定向工具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特定机构投资者。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保障房定向工具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所属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青浦徐泾、上海松江泗泾、上海松江洞泾等大型居住社区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发。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保障房定向工具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保障房定向工具发行的有关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保障房定向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十二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人选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关于调整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建议函》，周丽赟女士、吴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拟推荐周浩先生、王家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对周丽赟女士、吴强先生担任董事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周浩先生、王家樑先生简历

附件：

周浩先生简历

周 浩，男，汉族，1970 年 9 月生，浙江籍，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土地估价师。1989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曾在上海市住宅建设总公司材料处，市住总（集团）总公司团委、科技处工作；历任上海市新江湾城开发办公室、上海新江湾城开发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行政人事部高级业务主管，上海城投新江湾城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行政人事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纪委副书记、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王家樑先生简历

王家樑，男，汉族，1962 年 5 月生，上海籍，大学学历，经济师。1982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88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市环卫汽运公司劳资科副科长，上海市环卫汽运四场副场长，上海东联汽车出租公司常务副经理，上海市环卫汽运三场厂长，上海振环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沪洋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